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五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一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02)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真：機員(02)二三一八七六六
編輯部(02)二三一六七八八
傳真機員(02)二三一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〇一一

政資府統總聘獲任卸揚啓長院施
志願爲司法義工繼續爲司法盡力
送歡會茶馨溫大盛辦舉仁同法司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於一月三十一日卸任，並獲聘爲有給職總統府資政，該院於同㈠月二十七日舉行茶會歡送，全體大法官、各級法院首長及司法同仁百餘人與會，場面溫馨感人。

茶會由林秘書長國賢主持並首先代表全體司法院同仁致贈紀念品，次由楊大法官慧英代表全體大法官、林院長明德代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曾理事長桂香代表法官、女法官協會、楊院長仁壽代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劉會長鳳琴代表司法記者聯誼會分別贈送施院長紀念品。

林秘書長於會中表示：施院長自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上任以來即以「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爲己任，致力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並爲減輕法官負擔積極推動法院組織法修法工作，增設法官助理；種種改革措施深獲各界尤其是司法同仁讚譽、肯定，因此卸任前全國各法院巡視，所至之處，莫不受到熱烈歡迎。

翁大法官岳生致詞稱：與施院長認識四十多年由同學至同事，深知院長個性有爲有守，外柔內剛，值得敬佩，而其任內努力的成就亦將在司法史上留下痕跡，並請院長對司法興革繼續給予指導、鞭策。

其後，劉大法官鐵錚代表全體大法官、林院長明德代表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首長、法務部城部長仲模、大法官書記處蔣處長次寧、劉會長鳳琴、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及雲林地院林院長大洋等人相繼致詞盛讚院長爲一謙謙君子，待人彬彬有禮，學識淵博，任內推動改革，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可說是司改之父，具體成就如：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擺脫行政機關牽制；強化釋憲功能，近年來大法官作出不少令人激賞的解釋；改革人審會，使人事調動公平、透明化等，不勝枚舉，實爲功在司法。

施院長表示感謝同仁多年來的努力，使其得以完成不少工作，例如：審判筆錄電腦化雖然只是科技一小步，但却是司改一大步。而司改是不斷謀求進步過程，希望同仁在新任正副院長領導下，繼續向前邁進。而其本人雖離開司法院但不會離開司法工作，將擔任終生司法義工，爲司法盡一分心力。

典禮在同仁獻花與最高法院合唱團獻唱「同憶」、「相思雨」與「珍重再見」三首歌曲後，展開茶敘，同仁紛紛趨前與院長舉杯話別，久久不願離去。

施院長學經歷豐富，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取得臺大法學碩士及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歷任：臺大法律學系兼任教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副主任、教育部常務次長、教育部政務次長、法務部政務次長、法務部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司法院院長。並著有：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論、歐洲法制論叢、契約的訂定與履行及民法總則等法學巨著。

大法官第一二一次會議作成釋字第472至476號解釋

472：全民健保法強制全民納保及繳費不違憲
473：健保法施行細則規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投保金額不違憲
474：公保保險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
475：38年以前發行之國庫債券統一前不予處理不違憲
476：肅清煙毒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符合比例原則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一一一次會議中，就㈠立法委員周伯倫等五十二人爲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強制全體國民納保及繳費之規定，是否違憲，聲請解釋案；㈡立法院爲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全民參與健康保險，並溯及既往侵害已參加公、勞、農保之既得權益及其原有法律之信賴利益，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㈢紐創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洪鈞）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中保險簡上字第二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七二號解釋。

解釋文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衞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復爲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明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爲實現上開憲法規定而制定。該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有關強制納保、繳納保費，係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之考量，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同法第三十條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則係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全民健康保險法上開條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

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惟有關機關仍應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時，該法第八十五條限期提出改制方案之考量，依本解釋意旨，並就保險之營運（包括承保機構之多元化）、保險對象之類別、投保金額、保險費率、醫療給付、撙節開支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當否等，適時通盤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釋字第四七三號解釋

解釋文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同法第八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率計算之。此項保險費係爲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保險費率係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其衡酌之原則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爲度，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爲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乃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分級表，爲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率計算之依據。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而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準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以分級表最高一級爲上限，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爲下限，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

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

就謝維安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九二〇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八十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發布之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逕行規定時效期間，與上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指明。

釋字第四七五號解釋

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三九〇八號原告李佩秋請求兌現無記名證券事件，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七五號解釋。

解釋文

國民大會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制定憲法增修條文，其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

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發行之國庫債券，係基於當時國家籌措財源之需要，且以包括當時大陸地區之稅收及國家資產爲清償之擔保，其金額至鉅。嗣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政府遷臺，此一債券擔保之基礎今已變更，目前由政府立即清償，勢必造成臺灣地區人民稅負之沈重負擔，顯違公平原則。立法機關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授權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其延緩債權人對國家債權之行使，符合上開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與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遵守之要件亦無牴觸。

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

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爲審理該院八十七年度重訴字第一四號被告許振群、翁書誠、林水金、張錦鑑煙毒案件，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九九八號被告林景華煙毒案件，認爲其所適用之前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爲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

（下文轉第四版）

◉双榜
强制
字
定價
◎本書於各
系表，使
行法的體
閱讀和記
◎本書內容
試題賦予
把握考試
◎書末之附
正後之强
照及修正
獲得最新
公
陳
定價
◎本書係由
學經驗累
實、豐富
整的公司
◎本書內文
見解，讓
法條文在
演何角色
◎本書另附
此爲重要
以幫助讀
點之用；
後所附之
合，增强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7樓之5
電話：2331
傳真：2311
劃撥帳號：
戶名：徐純
双榜法律主
訂購專線：
歡迎全國法界團體利用【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電話：(02)2718-2425　http://www.lawbank.com.tw
◆免費到府為您展示
敬邀原使用者洽詢升級！